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

(1) 收購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2)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3) 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4) 委任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及

(5) 恢復買賣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

及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股份轉讓協議

本公司已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買賣時段後)，賣方及聯合要約人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聯合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即510,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025%，總代價為285,74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目標股份0.56港元，金額由聯合要約人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買賣完成將於交割日落實。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買賣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總共510,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2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買賣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待買賣完成後，信誠證券(代表聯合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將根據將按照收購守則發出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下列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6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0.56港元，相等於聯合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已付之每股目標股份購買價。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聯合公佈下文「**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聯合要約人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及支付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聯合要約人各自將先以其內部資源撥支及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而餘額將以貸款支付。根據貸款之條款，聯合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予收購之目標股份及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抵押予信誠證券以作為抵押品。

凱利融資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凱利融資信納聯合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滿足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

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至卓線路板(香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該等出售協議，據此，出售事項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至卓線路板(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87,284,366港元，其將於出售完成時透過以至卓線路板(香港)為受款人之支票或銀行同業撥賬(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付款方法)結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卓先生、本公司及至卓線路板(香港)已訂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指讓及更替，而至卓線路板(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承擔及履行本公司有關債項之一切權利及義務。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約務更替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不會向全體股東作出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4，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因而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4獲授出)須經(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賣方及參與特別交易及／或股份轉讓協議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應就批准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賣方於510,25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51.025%)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特別交易及要約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已組成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即鄧沃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已組成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i)獨立股東就特別交易；及(ii)向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就要約及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特別交易及要約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之委任已獲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交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之詳情及約務更替契據、本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寄發綜合文件

倘要約落實進行，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收購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發。然而，由於要約受買賣完成所規限，並且需要額外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特別交易，故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附註2申請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將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延長至達成收購守則規則8.2附註2所載之先決條件後之買賣完成落實後七(7)日內之日期。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要約僅屬可能進行。待達成條件後，買賣完成方可落實，而要約僅會在買賣完成落實時才會提出。因此，要約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可能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已獲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聯合要約人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Inni；
(2) 卓先生；
(3) 卓太；
(4) 優福；及
(5) 智勝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體內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Inni及卓先生各自己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卓先生及卓太各自己同意促使Inni出售)及聯合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即510,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51.025%，該等股份不附加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買賣完成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聯合要約人各自將收購之目標股份數目如下：

聯合要約人	將予收購之 股份數目	於本聯合 公佈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優福	340,166,000	34.017%
智勝	170,084,000	17.008%
總計	<u>510,250,000</u>	<u>51.025%</u>

除非所有目標股份之買賣同時完成，否則賣方及聯合要約人並無責任完成買賣目標股份。

目標股份之代價

目標股份之總代價為 285,740,000 港元(即每股目標股份 0.56 港元)，金額由聯合要約人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須於買賣完成後由聯合要約人以現金支付。

條件

買賣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合要約人已取得其董事會之批准以批准執行股份轉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要約及完成買賣目標股份所有屬必要的政府及／或監管批准；
- (b) 賣方已取得 Inni 董事會之批准以批准執行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完成買賣目標股份所有屬必要的政府及／或監管批准；
- (c) 本公司已取得完成買賣目標股份所有屬必要的批准，包括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

- (d) 並未在交割日或之前收到證監會或聯交所的指示，表明基於買賣完成原因、或與股份轉讓協議條款或擬議任何交易有關的情況，將會或可能撤銷或反對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或將會或可能附加上市條件)；
- (e) 於聯交所和證監會審批通過關於股份轉讓協議標的事項及其項下擬議交易等事宜的公告(及該公告的對外公佈)後本公司股份恢復上市及買賣，以及往後直至交割日當天持續上市和交易買賣(短暫停牌買賣交易的時間不超過5個聯交所上市交易日的除外)；
- (f) (i)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通過批准特別交易之普通決議案；(ii)取得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有關特別交易之執行人員同意，且於完成特別交易前並無撤銷該同意；及(iii)特別交易與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同時完成；
- (g)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作出之陳述概無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
- (h) 賣方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履行所有彼等各自之契諾及協議；及
- (i) 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由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聯合要約人有權豁免上述條件(a)、(b)、(c)、(g)、(h)及(i)。賣方已同意盡最大努力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促使達成上文條件(b)至(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要約人及賣方尚未識別完成買賣目標股份必須之任何政府或監管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股份轉讓協議將失效及不再具有其他作用，訂約方各自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因而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股份轉讓協議者則除外。

買賣完成

待達成條件後，買賣完成將於交割日落實。本公司將於買賣完成後作出公佈。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買賣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510,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2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買賣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而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待買賣完成後，信誠證券(代表聯合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將根據將按照收購守則發出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下列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56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為0.56港元，與聯合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之每股目標股份購買價相同。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要約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56港元，其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折讓約51.30%；

- (b) 股份於緊隨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04港元折讓約44.22%；
- (c) 股份於緊隨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47港元折讓約33.88%；
- (d) 股份於緊隨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該日)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76港元折讓約27.84%；及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刊發最新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380港元溢價約47.37%。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規則3.7公佈日期前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內：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1.15港元；及
- (i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27港元。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0.56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560,000,000港元。

緊隨買賣完成後，按要約所涉及之489,75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要約之價值為274,260,000港元。

聯合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聯合要約人將以其內部資源撥支及支付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

於全面接納要約後，聯合要約人應付之最高總金額為274,260,000港元。優福及智勝將按照及根據要約之條款收購及支付於要約項下提交作接納之股份，比例為優福佔66.667%而智勝佔33.333%。聯合要約人各自將先以其內部資源撥支及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而餘額將以貸款支付。根據貸款之條款，聯合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予收購之目標股份及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抵押予信誠證券以作為抵押品。

凱利融資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凱利融資信納聯合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滿足要約獲全面接納所需。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接納股東將向聯合要約人出售其股份，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香港印花稅

賣家於接納要約時支付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股東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涉及相關接納之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自應向接納要約之股東支付之款額扣除。聯合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支付賣家之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轉讓支付買家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意見。聯合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凱利融資、信誠證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款項將盡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聯合要約人(或其代理)就該等接納

收到正式完成接納要約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以示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目標股份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即首則規則3.7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及其後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聯合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海外股東

任何海外股東能否參與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並且(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其他安排

聯合要約人確認(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聯合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聯合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之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目前概無任何涉及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且對要約可屬重大之安排(無論是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
- (iv) 除目標股份外，聯合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處理任何投票權或於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v) 聯合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作為訂約方，而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 聯合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本集團之客戶遍及全球各地，主要包括從事生產個人電腦(「PC」)及個人電腦相關產品、電訊、辦公室設備、保安、儀表設備及消費產品行業等各類電子製造服務(「EMS」)及原設備製造(「OEM」)公司。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年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720,372	610,34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0,682)	(163,299)
本年度虧損	(94,267)	(166,59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556,535	379,725

聯合要約人之資料

優福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優福由優福之唯一董事孫先生全資擁有。

孫先生，49歲，於北京化工大學畢業，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孫先生於企業融資及出入口貿易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亦於中國之房地產交易擁有超過15年經驗。孫先生為賀女士(智勝之唯一股東及董事)之妹夫。

智勝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智勝由智勝之唯一董事賀女士全資擁有。

賀女士，52歲，於南京師範大學畢業，取得金融系學士學位。賀女士於中國石油化工管道儲運分公司財務部任職，其後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公司，主要業務為房地產發展、管道工程及項目管理。賀女士為孫先生(優福之唯一股東及董事)太太之姐姐。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緊隨買賣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ii) 緊隨買賣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510,250,000	51.025	—	—
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 行動之人士				
優福	—	—	340,166,000	34.017
智勝	—	—	170,084,000	17.008
小計	—	—	510,250,000	51.025
公眾人士	489,750,000	48.975	489,750,000	48.975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賦予持有人認購、轉換或兌換股份之任何權利之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且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該等本公司之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聯合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聯合要約人擬在要約完結後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聯合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戰略檢討，以制訂本集團之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時，聯合要約人可能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及／或業務重組對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潛力是否適合。然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物色或確認該投資或業務機會，聯合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要約人並無計劃終止僱用僱員(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惟於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已同意按聯合要約人之可能要求促使該等人士(卓先生除外)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辭任董事，而有關辭任將在受限於收購守則之規則下不得早於要約期結束之日期前生效。此外，聯合要約人擬於買賣完成後提名新董事至董事會，由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准許日期之最早日期起生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要約人仍然未就其將委任之新董事人選或將須辭任董事之人選達致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作出公佈並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合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倘於要約結束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25%以下，聯合要約人之董事及新任董事(其將於聯合要約人提名並獲委任為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結束後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股份)，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時停止股份交易，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指定水平為止。

出售事項

該等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至卓線路板(香港)

買方： 海丰(有關出售協議一)，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卓先生全資擁有

豐收(有關出售協議二)，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卓先生全資擁有

將予出售資產

- (i) 千傲及 Topsearch Tongliao (BVI)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出售集團於該等出售協議日期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及(如有)連同至卓線路板(香港)於直至出售完成時向出售公司作出之全部進一步墊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將為 187,284,366 港元。

有關出售協議一之代價為 77,015,270 港元，由本集團與海丰經參考千傲集團擁有人應佔千傲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並經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擬指讓千傲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出售協議二之代價為 110,269,096 港元，由本集團與豐收經參考(i)通遼集團擁有人應佔通遼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並經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擬指讓通遼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後公平磋商釐定；及(ii)通遼物業(按下文所定義)之升值(其相等於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遼物業之賬面值及通遼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估值之初步估值間之差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將於出售完成時透過以至卓線路板(香港)為受款人之支票或銀行同業撥賬(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付款方法)結清。

出售條件

出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份轉讓協議成為無條件(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如有)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獲達成除外)及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
- (b)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視該等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特別交易」之同意及於出售完成前並未獲撤銷；及
- (d) 本公司及至卓線路板(香港)就該等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根據聯交所及證監會之所有規定。

倘出售條件並無於出售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訂約方於該等出售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及該等出售協議將無進一步效力及訂約方將獲解除有關義務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倘事先違反任何應計權利或彌償，則由此產生之責任不應受到損害或影響。

出售完成

待上文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出售完成將於出售完成日期與買賣完成同時發生。於出售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千傲及其附屬公司

千傲為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千傲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千傲電子(深圳)之全部股權，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電焊機之業務。然而，千傲電子(深圳)之焊接機生產營運已自二零一一年暫停及因此千傲電子(深圳)目前暫無營業。千傲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持有位於深圳之工業物業(「**深圳物業**」)之聯營公司之投資。深圳物業包括一座建於地盤面積約13,137.80平方米之地塊上、稱為興華工業大廈5棟之8層高工業大廈之大部份，及總建築面積約為37,489.75平方米。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深圳物業為空置。除於深圳物業之投資外，千傲集團於過去兩年並無其他營運。

Topsearch Tongliao (BVI) 及其附屬公司

Topsearch Tongliao (BVI) 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業務。Topsearch Tongliao (BVI) 之主要資產為其於至卓通遼(中國)之全部股權，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生產線路板之業務。然而，至卓通遼(中國)之印刷線路板生產營運已自二零一一年暫停及因此至卓通遼(中國)目前暫無營業。通遼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工業土地(「**通遼物業**」)之權益。通遼物業包括一座建於地盤面積約230,667.82平方米之地塊上之工業廠房，總建築面積約86,198.72平方米。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通遼物業為空置。除於通遼物業之投資外，通遼集團於過去兩年並無其他營運。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規定財務資料**」)：

千傲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2	(33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42	(336)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淨值		(1,240)

通遼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0	(45,80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550	(45,801)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淨額		(113,868)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扣除相關支出及稅項後，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估計收益**」）約為47,640,000港元，其乃按出售事項之總代價187,284,366港元減千傲及Topsearch Tongliao (BVI)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經調整擬指讓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後）計算得出，並加上千傲及Topsearch Tongliao (BV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經調整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其將於出售完成時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出售完成時，本公司將並無於千傲及Topsearch Tongliao (BVI)持有任何權益，該等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第14.58(6)、14.58(7)條及第14.60(3)(a)條所要求之規定財務資料及估計收益為未經審核數字及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及可能須予進一步調整。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有關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之規定財務資料及估計收益構成溢利預測及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於其發佈前應由本公司核數師／會計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

經考慮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會計師及財務顧問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報告之實際困難，規定財務資料及估計收益尚未按收購守則第10條之規定而作出報告。本公司將合理切實可行地盡快安排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就預測作出報告，及有關報告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附載於下一份將寄發予股東之文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規定財務資料及估計收益尚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倚賴規定財務資料及估計收益以作評估出售事項或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千傲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間持有深圳物業之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於深圳之製造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搬遷至曲江後全面停止。此後，本公司已積極尋求機會變現其於深圳物業之權益，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通遼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通遼物業之權益，收購該物業之原意為擬透過轉變本集團自廣東地區之部份生產至較低成本生產以減少生產及勞工成本。然而，鑒於通遼物業之廠房規模相對較小及本集團近年因全球經濟下滑以致銷售增長下降，故並不預期現有廠房之設備及空間可於不久將來獲全面應用，而本集團決定變現該物業。

鑒於卓先生已表明彼有意挽留出售集團，透過訂立出售協議，預期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變現本集團持有之深圳物業及通遼物業，以及重新分配資源以尋求機會擴展收入流及發掘適合本集團之不同投資機會，目標為提升股東之回報。

因此，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i) 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變現其於工業土地及／或中國物業之權益及將其資源重新確定用於擁有增長潛力之業務之良機，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 出售協議之條款(經本公司與出售事項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182,689,000 港元(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出售完成後，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繼續為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鑒於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各自於過去兩年概無營運，餘下集團之管理層預期出售完成後，餘下集團之營運將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相信，出售事項為餘下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包括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良機，以用作餘下集團現有之印刷線路板業務之持續發展。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蛇口(「**深圳**」)之印刷線路板製造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全面停止，以及餘下集團之管理層重新分配所有可用生產設施及人手至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曲江(「**曲江**」)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當地之整體生產成本遠低於深圳之同類業務之生產成本。

出售完成後，餘下集團將全力集中改善上述於曲江之印刷線路板製造業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辨識任何投資目標及／或訂立任何協議、合約、安排，或就任何投資機會進行磋商。

就印刷線路板業務而言，誠如本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其目的為不斷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實行多項銷售策略增加銷售營業額及產品邊際利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市場推廣以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並將進一步改善其產品組合及計劃以開發新產品，以擴闊其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一直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特別是在生產設施成功由深圳遷往曲江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印刷線路板業務約有2,000僱員。大部份客戶為於東亞及歐洲之硬碟及汽車公司。生產印刷線路板所需之主要原材料為層壓板、銅箔及預浸料。餘下集團與其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合約及／或策略夥伴關係。

自二零一二年至今，印刷線路板之生產已於曲江之自置工業大樓(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為94,470平方米)展開。印刷線路板業務之年度產能約為18,000,000平方呎。餘下集團之管理層有意於目前之廠房繼續進行其業務。

約務更替

約務更替契據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債權人：卓先生

轉讓人：本公司

承讓人：至卓綫路板(香港)

將予轉讓及更替之債項

根據約務更替契據，本公司同意轉讓及更替予至卓綫路板(香港)，及至卓綫路板(香港)同意承擔及履行所有本公司有關債項之權利及責任。卓先生同意免除及解除本公司於其債項之責任，及同意接納由至卓綫路板(香港)償還債項之負債以代替本公司之負債，於各方面猶如至卓綫路板(香港)已向卓先生借入相等於債項之金額。

債項之詳情

債項指卓先生向本公司墊付無抵押貸款而應付及結欠之總額，其按7%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償還。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債項相等於約93,903,705港元。

約務更替之條件

約務更替契據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份轉讓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
- (b)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約務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視約務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特別交易」之同意及於約務更替完成前並未獲撤銷；及
- (d) 本公司及至卓綫路板(香港)就約務更替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根據聯交所及證監會之所有規定。

倘約務更替條件於約務更替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訂約方於約務更替契據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約務更替契據將無進一步效力及訂約方將獲解除有關義務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倘事先違反任何應計權利或彌償，則由此產生之責任不應受到損害或影響。

約務更替完成

倘上述所有條件均獲達成，約務更替完成將於約務更替完成日期進行。

約務更替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至卓綫路板(香港)為本集團之主要流動現金經營附屬公司及至卓綫路板(香港)就股東貸款結欠本公司，透過訂立約務更替契據，預期約務更替將簡化為於本集團內之公司間交易，及按綜合基礎而言，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不利財務影響。因此，董事(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經卓先生、本公司及至卓綫路板(香港)公平磋商後釐定之約務更替契據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之涵義

收購守則

鑒於不會向全體股東作出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4，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且須經(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附註4獲授出)須經(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

上市規則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共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

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此外，鑒於卓先生於本公司及出售事項買方之權益，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特別交易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特別交易及／或股份轉讓協議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批准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賣方於510,25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51.025%)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已就特別交易及要約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已組成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即鄧沃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已組成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i)獨立股東就特別交易；及(ii)向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就要約及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特別交易及要約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之委任已獲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交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之詳情及約務更替契據、本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寄發綜合文件

倘要約落實進行，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收購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發。然而，由於要約受買賣完成所規限，並且需要額外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特別交易，故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附註2申請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將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延長至收購守則規則8.2附註2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買賣完成落實後七(7)日內之日期。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且載入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與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聯合要約人及本集團之其他相關資料。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敬請本公司之聯繫人及聯合要約人(包括擁有本公司或聯合要約人5%或以上之一個類別相關證券權益之人士)按照收購守則披露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要約僅屬可能進行。待達成條件後，買賣完成方可落實，而要約僅會在買賣完成落實時方會提出。因此，要約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千傲」	指	千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傲集團」	指	千傲及其附屬公司千傲電子(深圳)

「千傲電子(深圳)」	指	千傲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及(ii)就要約向聯合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3)
「交割日」	指	達致買賣完成之日期，即最後一項條件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本聯合公佈「 股份轉讓協議 」一節所載條件(e)及(f)(ii)及(iii)之達成除外，其將於買賣完成後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彼等之代表)擬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聯合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發出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及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發出之意見函件
「條件」	指	達致買賣完成之條件，載於本聯合公佈「 股份轉讓協議 」一節下「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聯合要約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付賣方之總代價285,74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約務更替契據」	指	卓先生、本公司及至卓線路板(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約務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指讓及更替，而至卓線路板(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及受限於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承擔及履行本公司有關債項之一切權利及義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出售協議一」	指	至卓線路板(香港)與海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據此，至卓線路板(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海丰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及受限於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千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千傲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77,015,270港元
「出售協議二」	指	至卓線路板(香港)與豐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據此，至卓線路板(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豐收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及受限於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Topsearch Tongliao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通遼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10,269,096港元
「該等出售協議」	指	出售協議一及出售協議二
「出售公司」	指	千傲及Topsearch Tongliao (BVI)
「出售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該等出售協議完成
「出售完成日期」	指	出售完成之日期，即最後一項出售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出售條件」	指	出售完成之條件，載列於本聯合公佈「出售事項」一節「出售條件」一段內

「出售集團」	指	千傲集團及通遼集團
「出售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出售事項買方」	指	海丰及豐收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轉讓、信託、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之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另一種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任何代表權利、授權書、表決安排，或任何擁有權、管有權或逆權管有權之聲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人員及有關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貸款」	指	信誠證券授予聯合要約人最多1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撥資聯合要約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之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凱利融資」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項」	指	就卓先生墊支予本公司之無抵押貸款之已到期及結欠之總額，其按7%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償還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特別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及(ii)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特別交易及／或股份轉讓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Inni」	指	Inni International Inc.，於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卓先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9%，而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餘下51%由卓先生及卓太共同持有
「聯合要約人」	指	優福及智勝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或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孫先生」	指	孫明文先生，優福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卓先生」	指	卓可風先生，本聯合公佈日期為Inni之股東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卓太」	指	朱慧敏女士，卓先生之配偶及Inni之股東
「賀女士」	指	賀葉芹女士，智勝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約務更替」	指	約務更替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約務更替完成」	指	約務更替根據約務更替契據完成
「約務更替完成日期」	指	約務更替完成之日期，即最後一項約務更替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約務更替契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約務更替條件」	指	約務更替完成之條件，載列於本聯合公佈「約務更替」一節「約務更替條件」一段內
「約務更替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或約務更替契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要約」	指	信誠證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而將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5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全部股份(聯合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地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信誠證券」	指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完成後之本集團
「規則3.7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發出之公佈，內容有關賣方可能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聯合要約人就目標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買賣目標股份，其將於交割日發生
「目標股份」	指	合共 510,250,000 股股份，於緊接買賣完成前，其中 432,000,000 股股份由 Inni 合法實益擁有，及 78,250,000 股股份由卓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51.02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批准特別交易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交易」	指	出售事項及約務更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通遼集團」	指	Topsearch Tongliao (BVI) 及其附屬公司至卓通遼(中國)
「豐收」	指	豐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卓先生全資擁有
「海丰」	指	海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卓先生全資擁有

「至卓線路板(香港)」	指	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psearch Tongliao (BVI)」	指	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至卓通遼(中國)」	指	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Inni、卓先生及卓太之統稱
「優福」	指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智勝」	指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賀女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承唯一董事命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孫明文

承唯一董事命
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賀葉芹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任何有關聯合要約人、賀女士、孫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任何有關聯合要約人、賀女士、孫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優福之唯一董事為孫先生及智勝之唯一董事為賀女士。

聯合要約人各自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任何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中表達之意見(任何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